

範 題

設某甲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間，依招生程序取得某軍事學校乙之大學教育入學資格，為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軍費生，並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內容完全符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4條、第7條及相關規定之入學志願書應記載事項。依其內容，甲承諾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及如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者，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賠償辦法」）有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嗣甲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於106年8月間，經軍事學校乙依國防部會同教育部發布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下稱「學籍規則」）第40條第3款予以退學，甲因未對之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軍事學校乙乃依「賠償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6條等規定，核算甲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通知甲於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屆期末繳納，軍事學校乙乃依「賠償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令甲給付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下稱「系爭費用」）。基於上述事實及所附參考資料，請問：

(二)如甲又主張：依成績單計算，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根本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軍事學校乙計算錯誤，且其中某一科目之分數，老師評分太低而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故該退學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軍事學校乙自不得據以請求賠償「系爭費用」。爰請求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據以駁回軍事學校乙之訴。法院應如何處理？理由何在？（25分）

【107司】

NOTE

本題甲主張考試成績不公平，就是在考「判斷餘地」，法院在

審理此案件時是不是應該尊重教師對於成績計算的判斷，因此直接認為成績計算沒有不公平。可見以下重要釋字。



★釋字第319號★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簡單來說本號解釋認為除非考試成績形式觀察顯然有誤以外不得請情重新評分，不然每個人都要求重新閱卷會不公平。但還是有某些例外情形，可見以下。

◎翁岳生、楊日然、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典試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自己之判斷，代替典試委員評定之分數。因依典試法規定，國家考試之評分權賦予典試委員而不及於他人。

典試委員之評分雖應予尊重，但如其評分有違法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固不得自行評分以代替典試委員之評分，惟得：

1. 審查考試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如典試委員有無符合法定格要件），
2. 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如部分漏未評閱或計分錯誤），
3. 有無逾越權限（如一題30分而給逾30分）或，
4. 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


若有上述違法情事，行政法院得撤銷該評分，使其失去效力，而由考試機關重新評定。

另外曾有實務見解認為，針對考試「簡答題」部分並無判斷餘地，因為簡答題有標準答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

針對無標準答案之一般申論題，閱卷委員固得本諸其學術專業及一致性之評分標準，就應考人之申論內容予以評分；惟如係有標準答案之簡答題，閱卷委員則應依照標準答案及一致性之評分標準，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是否符合標準答案予以評分。而行政法院就閱卷委員針對申論式題型所為評分之審查密度，亦應區分一般申論題或簡答題而有異：針對前者，法院固應尊重閱卷委員學術專業上之判斷餘地；惟如係針對後者，法院即得審查閱卷委員之評分是否符合標準答案及一致性之評分標準，故於此範圍內，難認閱卷委員有何判斷餘地之可言。

律師考試也有出現過判斷餘地爭議，某人參加律師考試獲得482.50分，未達及格標準483.50分。就其考「智慧財產」一科，其中第二大題有2子題，各20分，滿分40分，第1閱考官分別給予第(一)(二)題14、15分，共29分，第2閱考官給予13分、3分，共16分，二閱平均22.5分。就第(二)題分數相差12分，達到該題滿分20分1/3以上（ $20/3=6.66$ ），但第二大題2閱相差13分，並未達滿分40分之1/3（ $40/3=13.33$ ）。就此發生是否要給予第三閱爭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

其評斷竟有明顯兩不相容之歧異判斷，堪認該兩位閱卷委員中之一人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而為判斷，致未能依前揭評分標準而為客觀公正之衡鑑。從而，兩位閱卷委員中之一人所為評分係未依前揭評分標準，致評分不公允，而與另一閱卷委員之評分寬嚴不一，其判斷難謂無恣意濫用之嫌。故被上訴人主張閱卷委員就系爭子題之評閱係有違法，已合於典試法第28條第3項所規定得再行評閱乙節，並非無據。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82號判決

閱卷委員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而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乃具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之評定，所為作答內容係「不構成犯

罪」或「構成犯罪」之判斷，均屬判斷餘地之範疇，法院對其判斷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尚難僅因兩位閱卷委員之判斷不同，即由法院介入而認其中必有一位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是原判決對照第1、2閱卷委員就系爭子題之評分，以評分15分之第1閱卷委員係認被上訴人作答內容為「不構成犯罪」，而評分3分之第2閱卷委員卻認其作答內容係「構成犯罪」，兩者相歧，即認其中一人係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有判斷之恣意濫用，尚嫌速斷，其介入閱卷委員之判斷餘地，所持見解難認妥適。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執上訴人應依典試法第28條第4項重新評閱之見解，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自非無據。

（二）公務員人事考評：

範 題

某乙原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兼小隊長，並通過考試錄取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但因某乙於受訓期間考試舞弊，因此被該校勒令退學，某乙不服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而某乙遭退學後，遂返回原任職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任職，分局長認為某乙之行為妨害警譽，遂將某乙調至警備隊擔任巡佐職務，某乙認為未受訓前原為該分局偵查隊刑事小隊長，但返回後卻調任制服巡佐一職，某乙認為刑事警察得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但調任制服巡佐後則無此加成可領，因此損失刑事警察加給，請問應如何救濟。（12分）

【107東吳】

NOTE

本題乍看之下好像在考如何救濟的問題，大家可能會想討論公務員是不是可以針對這種「調職」提起申訴或複審問題。但其實本題有隱藏一個小考點，就是對於這種「人事調動」，是不是屬於